

收养登记

从福利院收养的儿童，应当随收养人迁入户口。可以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登记为父母子女关系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《收养登记证》或同等效力文书。
2. 收养人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。
3. 被收养人居民户口簿。